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9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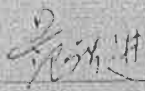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近期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刘剑文 _____

魏建 _____

王晖 _____

2022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建_____

王晖_____

2022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建



王晖_____

2022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 _____

2022年3月29日

